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文件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医保〔2019〕62号

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7〕12号）和《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通知》（新医保〔2019〕8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现将开展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分类及构成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分为免费服务包和有偿服务包两大类。

（一）免费服务包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成，向签约居民免费提供包括家庭医生预约门诊、转诊、测量血压、测量血糖等服务内容。免费服务包年签约费用全部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承担。

（二）有偿服务包是在免费服务包基础上，向签约居民提供包括普通门诊诊察费、普通门诊老年人诊察费、肌肉注射、静脉注射、静脉输液、转诊转院、病情随访、慢性病医保服务、建立医保服务档案等服务内容。有偿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比例与门诊统筹报销比例一致，剩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医保基金承担部分纳入参保人员个人年度门诊统筹定额。2019 年度有偿服务包的年签约服务费为 15 元/人。

二、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为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员。签约机构为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包括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按人头付费方式开展，费用标准根据医疗服务价格变动、服务工作量变化情况，结合城乡居民接受程度和经济承受能力，按年动态调整，坚持“低水平起步、广覆盖”原则，按照“先预拨部分、

后考核结算”的方式支付。签约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支付一次。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收费信息系统中自行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偿服务包签约服务费”选项，向签约居民收取由个人承担的费用。通过刷卡记录签约时间和向签约居民提供签约服务项目。有偿服务包签约期内，签约机构不再向签约居民重复收取服务包内的项目费用。

（四）签约服务机构中，有单独财务核算系统的，应设置会计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无单独财务核算系统的签约机构，应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上交至有隶属关系的上级机构，上级机构设置会计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三、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签约程序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自愿、就近的原则，与辖区签约机构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并向签约机构缴纳个人承担部分费用。签约时，参保人员个人当年门诊统筹余额低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标准时，不签订有偿服务协议。

（二）签约有效期为1年，原则上，有效期内不允许改签服务机构，但可在签约服务机构申请变更签约家庭医生。有偿服务签约期满后，参保人员可按签约原则与签约机构续签服务协议或改签签约机构。

四、城乡居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考核管理

（一）卫健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家庭医生服务，利用家庭医生APP开展有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家庭医生签约有偿服务工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价重点考核范围。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签约数据。

（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乌医改办发〔2018〕8号）精神，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18〕188号）精神，落实“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以增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的积极性。

（三）签约机构要严格执行服务要求，不得减免签约个人承担费用。认真履行服务义务，遵守《医疗服务协议》，涉及违规违约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健、财政部门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建立与服务质量相挂钩的费用支付机制。按季度根据按签约人数医保基金承担部分的50%向签约机构支付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费，并根据各区（县）医疗保障、卫健、财政部门考核结果对签约机构签约服务费进行清算。其中，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支付比例100%；90分以下的，每降低一分，支付比例下降2个百分点；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支付比例0%，并追回已支付的签约费用。

五、该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起执行

附件：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考核指标表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指标表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备注
提供签约服务内容 (55分)	1.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向医保部门提供准确、有效的签约数据。	10	数据准确、有效，有效数据低于95%，扣2分；低于90%，扣4分。		
	2.是否提供有效的医保宣传服务。	5	提供有效服务得5分，未提供有效服务不得分。		
	3.是否为签约的慢性病患者提供医保服务。	10	提供慢性病药品、诊疗服务的得10分，未提供服务的不得分。		
	4.有效的有偿服务占总服务量的比例不低于90%。	10	提供有效服务的比例每下降1%，扣1分。		
	5.在有效的签约期内，有偿服务包所含项目是否存在单独收费的现象。	10	发现1例单独收费的现象扣5分。		
	6.有没有签约对象的刷卡记录。	10	无签约对象的刷卡记录不得分。		
财务管理 (25)	1.收费信息系统中是否有“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有偿服务包年签约服务费”项目，签约居民是否个人缴费。	5	未能提供证明签约对象缴费记录的每1例扣2分。		
	2.设置会计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20	签约人数与收费人数、金额数一致率未达到95%，每降1%扣4分。		
档案管理 (10)	1.是否建立医保服务档。	5	未建立的不得分。		
	2.医保档案内容是否真实、齐全，有没有转诊转院、病情随访的服务记录。	5	发现1例不真实的扣2分。		
签约实施效果 (10)	1.现场随机抽取部分签约人员或电话回访，了解签约有偿服务及群众满意情况。	10	满意率低于8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合计		100			

